

107 學年度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班實施計畫**壹、研習依據**

- 一、 臺北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
- 二、 臺北市107年度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實施計畫
- 三、 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

貳、研習目的

- 一、 持續推動「修復式正義」理念
- 二、 透過實際操作，協助當事人獲得彼此理解的正義及修復行為。
- 三、 協助學校有效處理衝突，更有效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。
- 四、 藉由工作坊形式培訓種子教師，同步協助學校人員運用有效方式實踐校園正向管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

肆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務處人員、學校輔導老師、輔導室人員、導師或其他對於校園衝突關係修復感興趣之人員，每班錄取 40 名(如超過預估人數，則依完成薦派程序先後順序錄取)。

伍、研習時間

- 一、國小場:107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二) 9:00-16:10
- 二、國、高中職場:107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二) 9:00-16:10

陸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(第三教室)

柒、研習課程**一、 國小場次**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
8:30~9:00	報到	
9:00~9:30	社會連結、促進對話及校園霸凌防制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侯崇文所長

9:30~11:00	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
11:00~11:10	休息	
11:10~12:00	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會談操作程序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
12:00-13:20	午餐、休息	
13:20~14:10	以修復式和解會談處理校園衝突	臺南市玉豐國小 謝慧游老師
14:10~15:40	實務討論與實例演練	主講: 謝慧游老師 協助: 林育聖、曾子奇、簡宛瑩、 陳志瑋
15:40-16:10	演練心得與綜合討論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 臺南市玉豐國小 謝慧游老師
16:10	賦歸	

二、 國、高中職場次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
8:30~9:00	報到	
9:00~9:30	社會連結、促進對話及校園霸凌防制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侯崇文所長
9:30~11:00	正向管教與修復式實踐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
11:00~11:10	休息	
11:10~12:00	以影片解析修復式和解會談操作程序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
12:00-13:20	午餐、休息	

13:20~14:10	以修復式和解會談處理校園衝突	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賴宛余老師
14:10~15:40	實務討論與實例演練	主講: 賴宛余老師 協助: 林育聖、曾子奇、簡宛瑩、 陳志瑋
15:40-16:10	演練心得與綜合討論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賴宛余老師
16:10	賦歸	

捌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演練、研討及綜合座談。

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二、本研習於報名截止(國小場次 9 月 29 日；國、高中職場 10 月 5 日)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四、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五、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六、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 轉 221。

拾壹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

本中心承辦人教務組研究教師秦玲美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tiec213@gmail.com

拾參、研習經費：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拾肆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